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S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6)

更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浙江省海寧市海州西路236號1號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是次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之委任代表之授權將被撤銷。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浙江省海寧市海州西路236號1號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所提呈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本公司」	指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逾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內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法例」	指	開曼群島法例《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5美元之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不超逾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該等購股權計劃」	指	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或 「該等附屬公司」	指	屬於本公司現時或不時之附屬公司之公司（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5條所界定之涵義（經不時修訂））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KAS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6)

執行董事：

朱張金 (主席兼行政總裁)

孫宏陽

沈建紅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海波

周玲強

張玉川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中國

浙江省

海寧市

海州西路236號1號樓

郵編：31440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菲林明道8號

大同大廈1605室

敬啟者：

**更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提供有關若干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使閣下可在獲得足夠資料之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更新一般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ii)擴大一般授權以加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及(iii)重選董事。

更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數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i)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20%之股份；及(ii)購回最多佔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該等一般授權將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會分別提呈多項普通決議案：

-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一般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根據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失效。按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1,511,019,881股股份及假設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概無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於一般授權下獲授權發行最多達302,203,976股股份；
- (b) 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已發行股份，惟須受本通函所載之條件所規限。根據該項股份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511,019,881股。待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基於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概無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及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上，本公司將可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51,101,988股股份，相當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股份購回授權將於本公

董事會函件

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根據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失效；及

- (c) 待通過上述一般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藉加入數目相等於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一般授權項下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數目。

根據上市規則，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一份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一切合理必要之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更新授出股份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決定。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7條，張玉川先生及周玲強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位，惟彼等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細則第86(3)條，沈建紅女士將任職董事僅至股東週年大會，惟彼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重選沈建紅女士為執行董事以及重選張玉川先生及周玲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浙江省海寧市海州西路236號1號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考慮並酌情通過（其中包括）提呈之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公司本通函第15至19頁。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之委任代表之授權將被撤銷。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之表決將以點票方式進行。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作出之任何聲明具誤導性。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更新一般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ii)擴大一般授權以加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及(iii)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各項有關決議案。

截至本通函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朱張金先生、孫宏陽先生及沈建紅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海波先生、張玉川先生及周玲強先生組成。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朱張金
謹啟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之說明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於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在若干限制下於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股份，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2. 股東批准

凡於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進行之建議購回股份，須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某項特別批准之方式獲得批准。

3. 資金來源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如適用）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有關監管機構之規則，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之任何權力，應由董事會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以合法可撥作該用途之資金支付。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獲得授權自股本或開曼群島法例許可之任何其他賬戶或基金中撥款支付購回其股份之款項。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所購回之股份將被視為已註銷，惟法定股本之總額將不會減少。

4. 已發行股份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間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概無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及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以最後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1,511,019,881股為基準，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使本公司可購回最多151,101,988股股份（佔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股份購回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根據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失效。

5. 股份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進行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並僅會在董事認為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且僅會於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及可按對本公司有利之條款購回股份之情況下行使權力進行購回。董事認為，倘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按現行市價獲全面行使，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情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最近期公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賬目內披露之財政狀況比較而言）。在此情況下，倘行使購回授權有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本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6.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該建議之情況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將彼等之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指其現時有意將其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並無承諾倘股東授予股份購回授權，其不會將其持有之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7.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按照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之所有適用法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進行購回。

8. 守則之影響

本公司購回股份可導致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就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並使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負有責任須根據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視乎其或彼等之股權增加之幅度而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朱張金先生（本公司主席，作為創立人）以及連同與彼一致行動之人士（作為本公司家族信託（以持有朱張金先生家族（不包括朱張金先生）權益而成立之信託）之受益人）（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共同持有527,158,635股股份或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4.89%（包括514,798,635股股份或Joyview Enterprises Limited（該公司由家族信託人全資擁有）持有已發行股份約34.07%）。倘董事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朱張金先生及與彼一致行動之人士於本公司之應佔股權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8.76%，故該增加將導致須根據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

面收購建議。董事現時無意在可能觸發由任何股東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減至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之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9. 股份價格

以下為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份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	1.1100	0.9800
四月	1.3200	1.0800
五月	1.2800	1.0400
六月	1.5000	1.0600
七月	1.7300	1.3400
八月	1.6500	1.3500
九月	1.6500	1.4300
十月	1.5200	1.1700
十一月	1.4100	1.1600
十二月	1.5000	1.3200
二零一七年		
一月	1.4700	1.3200
二月	1.4900	1.3300
三月	1.4300	1.3300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1.4400	1.3400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詳情。

重選董事

周玲強

周玲強先生，53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於一九八六年自杭州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八年自杭州大學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五年自浙江大學獲得管理學博士學位。自一九八六年以來，周先生一直在浙江大學任職。周先生現為浙江大學旅遊學院院長，同時為浙江大學旅遊研究所所長。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周先生獲中國政府委任為西藏大學旅遊與外語學院副院長。除彼之職業生涯外，周先生亦擔任國務院學位委員會「全國旅遊管理專業學位研究生教育指導委員會」委員、中國旅遊協會旅遊教育分會副會長、浙江省旅遊協會副會長、浙江省休閒學會副會長兼秘書長及世界休閒組織中國分會常務理事。周先生亦為浙江省旅遊標準化技術委員會、杭州都市經濟圈旅遊合作發展協調會、杭州市政府決策諮詢委員會及杭州市旅遊形象推廣委員會的委員會成員。周先生一直擔任浙江省多個地區之旅遊相關事宜之顧問及西藏自治區多個地區之政府顧問。

除本文所披露以外，周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其他董事職位。周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周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周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為期三年。周先生之薪酬乃按其資歷、經驗、所承擔之責任、對本集團之貢獻及市場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現行酬金水平釐定，每年為180,000港元，須於每一季度期末支付。周先生每年可享有十二個月之酬金。董事會可按周先生之表現及服務決定其任內每年之酌情花紅，惟當年應付予彼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有關年度除稅後但未扣除非經常項目（如有）之經審核綜合溢利之10%。

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披露。並無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張玉川

張玉川先生，58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取得武漢大學信息管理學院信息管理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五年，張先生於教育部工作。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八六年，張先生擔任中國經濟日報社財經記者。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八七年，張先生擔任中國科學技術協會助理研究員。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四年，張先生擔任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處長。此後於一九九四年直至二零零二年獲委任為該中心的副局長。由一九九八年至今，張先生擔任北京歐文公眾事務研究所所長，負責財經公眾事務相關的事務。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六年，張先生擔任湖北廣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八年，張先生擔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01）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張先生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肩負專職外，張先生亦擔任中國電子商務協會副理事長。

除本文所披露以外，張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其他董事職位。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張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開始，為期三年。張先生之薪酬乃按其資歷、經驗、所承擔之責任、對本集團之貢獻及市場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現行酬金水平釐定，每年為180,000港元，須於每一季度期末支付。張先生每年可享有十二個月之酬金。董事會可按張先生之表現及服務決定其任內每年之酌情花紅，惟當年應付予彼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有關年度除稅後但未扣除非經常項目（如有）之經審核綜合溢利之10%。

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披露。並無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沈建紅

沈建紅女士，49歲，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擔任採購部經理。現任負責本集團地產業務的總裁助理。沈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起生效。於加入本集團前，沈女士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七年任職於海寧市太平洋保險公司，為高級管理人員。沈女士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華東師範大學學前教育專業。

沈女士亦為浙江卡森置業有限公司、海寧卡森地產有限公司及長白山保護開發區卡森置業有限公司（所有公司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沈女士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沈女士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任期固定為三年，由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開始。彼於本公司擔任董事可每年領取人民幣280,000元之董事袍金，此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i)沈女士並無且在過去三年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

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之規定披露。並無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KAS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6)

茲通告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浙江省海寧市海州西路236號1號樓舉行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周玲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重選張玉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重選沈建紅女士為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重新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要求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換股權或轉換權；
- (b) 除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外，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應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要求在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換股權或轉換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授出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之股份總數（但不包括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iii)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就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之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發行之股本）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屆滿；或
- (iii) 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形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於固定期限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當時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香港以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經不時修訂）購回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
- (b) 除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外，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應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購回本公司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屆滿；或
- (iii) 於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形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及7項決議案（該等決議案為通告之一部份）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一部份）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另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一部份）所載第7項決議案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此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姚凱欣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其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或就有關投票進行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視作撤銷。
4.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而期間所有辦理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將不會生效。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有資格獲授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